

《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信息中心防震减灾科普视频音像出版》 服务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住 所 地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

项目负责人：陈 威

项目联系人：刘小霞

联系方式：0471-5317104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 80 号

电 话：0471-5317104 传真：0471-6524290

电子信箱：164058315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国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石景山鲁谷路 35 号

项目负责人：李文庆

项目联系人：李文庆

联系方式：010-88686190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 750 信箱 100 分箱

电 话：010-88686190 传真：010-68633341

电子信箱：ceav2019@sina.com



按照《<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信息中心防震减灾科普视频音像出版>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NMGDZJ-2022-0088）中第四条要求的尾款拨付方式为：乙方（中国音像出版社）在光盘交付后，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 17764 元人民币（大写壹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整）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，由甲方（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）支付给乙方剩余金额。第七条规定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音像制品的光盘验收。但因疫情影响，合同中规定的音像出版及验收工作需要延迟，为保障年度项目经费顺利结算，经双方协定后，特就出版期限及尾款拨付变更签定补充协议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信息中心在视频文稿创作、视频制作、审核、动画修改过程中以高标准严格把关，并请专家对内容质量予以评估，其间工作量大，但因疫情影响，故交稿周期未能按预想时间进度推进。

2. 目前乙方已经申请完成 6 部音像制品的 ISBN 出版号。但由于音像制品的审核和修改过程工序繁杂、涉及部门较多、耗时长，因此不能按照规定时间交稿。

3. 因上述 1.2 条中所述原因，原计划 2022 年度 12 月 31 日完成的项目验收工作延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，届时乙方完成 6 部音像制品的出版、光盘制作、物流寄送服务。

4. 尾款拨付方式变更如下：乙方需在补充协议签定后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8820 元人民币（大写捌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）的 3%，即 2664.6 元，取整为 2600 元（贰仟陆佰元整）作为质保金，并开据

像



201539

尾款 17764 元人民币（大写壹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整）的发票。待甲方收到质保金及发票后，向乙方开据质保金收据，并支付尾款。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将质保金无息全额退还乙方。

5.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协议履行。

6.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 4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任林（签名）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

银行账户： 1492 1449 1288

签字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

乙方： 中国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李（签名）

签字日期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

